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植德（证）字[2023]020-15号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Merits & Tree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5层 邮编：100007

5th Floor, Raffles City Beijing Office Tower, No.1 Dongzhimen South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P.R.C

电话(Tel): 010-56500900 传真(Fax): 010-56500999

www.meritsandtree.com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植德（证）字[2023]020-15号

致：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了《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等法律文件。

根据相关审核问询函及发行人的要求，由于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文件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或2023年6月30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间（以下称“新增报告期”），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发行人报告期（2020年-2023年三季度）内相关情况和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等专业文件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对相关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一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6,788.89万元，其中34,788.89万元投入高性能过滤材料智能化产业项目，其余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高性能过滤材料智能化产业项目建成后，公司新增年产919万平方米高性能过滤材料的生产能力。本项目产品具体为高性能玻纤PTFE复合滤料、无纺脱硫超净排放滤料、无纺高精度液体过滤材料、聚四氟乙烯（PTFE）过滤材料和聚酰亚胺/芳纶微孔涂层复合过滤材料等高性能过滤材料。经测算，本次项目达产后综合毛利率为31.05%。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4.89亿元，用于高性能过滤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高性能过滤带生产基地项目等2个项目。截至2023年3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3.99亿元，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2）结合发行人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人员、技术储备和生产工艺等，说明实施募投项目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6）本次募投项目尚未取得土地，说明募投项目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等；…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2）（6）并发表明确意见。

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基础上，补充回复如下：

（一）原回复“（一）结合发行人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人员、技术储备和生产工艺等，说明实施募投项目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1、人员储备情况”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过多年经营积累和培养，发行人拥有一支拥有丰富行业经验且稳定的管理和研发团队，其中核心管理和技术人员从业经验超过30年，具备良好的生产组织经验。同时发行人形成了一套较为完善的人才内部培养和引进机制，并可以通过员工持股等方式稳定人才队伍，能够为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良好的保障。截至2023年9月30日，发行人拥有在职员工1,120人，其管理、行政人员84人，生产人员723人，技术人员184人，销售人员111人，财务人员18人。未来随着项目的建设和逐步投产，发行人将根据需要，通过多种方式进一步完善人员配置，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储备充足的人力资源。

（二）原回复“（一）结合发行人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人员、技术储备和生产工艺等，说明实施募投项目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技术储备情况”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一直专注于过滤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凭借其对市场方向和客户需求的研究、对产品技术和生产工艺的不断挖掘，不断丰富产品品种、提升产品性能、改善产品质量和拓展产品下游市场应用领域。发行人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省级企业研究院，截至2023年9月30日，发行人拥有专利93项，其中发明专利9项。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目前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技术研发体系，掌握了固液分离产品和固气分离产品的核心技术，在新材料的运用、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等方面形成了自身的优势和技术储备，同时积累了丰富的产业化经验，面对不同行业、不同客户和不同工况环境，能够迅速提出切实可行的产品解决方案，充分满足客户需求。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围绕主营业务展开，依托多年积累的现有技术储备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有力支持。本次募投项目产品，采用与现有主营业务产品相一致的机织或针刺无纺等生产工艺，通过压光、烧毛和覆膜等一系列后

整理工艺技术形成过滤布后，结合自身制袋工艺而最终形成过滤袋产品，其部分主要相关技术具体如下：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经硅氧烷处理的膨体玻璃纤维布	经硅氧烷处理的膨体玻璃纤维布，包括玻璃纤维布层，其两侧分别设有第一经硅氧烷处理的表面层和第二经硅氧烷处理的表面层。第一经硅氧烷处理的表面层上侧依次设有防水层、第一阻燃 PTFE 层，第二经硅氧烷处理的表面层上侧依次设有防水层、第二阻燃 PTFE 层或不透光阻燃 PTFE 层。不仅具有良好的防水，防湿、防污性能，而且易清灰，具有相对高的耐磨性，不受工作环境温度变化影响，延长寿命。
一种改性聚苯硫醚针刺滤料及同位对刺圆筒针刺机	<p>(1) 改性聚苯硫醚纤维比常规的 PPS 纤维的耐温性能要提升 20% 以上，抗化学腐蚀特性更是成倍增长。在某些工况环境下可替代 PTFE 滤料的使用，同时该材料的可回收利用特性使产品应用更加环保；</p> <p>(2) 改性聚苯硫醚针刺毡与常规聚苯硫醚针刺毡相比，具有更高的强度，而且透气率小，过滤效率高。</p>
一种聚四氟乙烯覆膜滤料、一种聚四氟乙烯覆膜滤料及其制备方法	聚四氟乙烯覆膜滤料包括依次复合的 PTFE 微孔膜、含氟聚合物粘合层及针刺毡底层。将 PTFE 微孔膜覆在针刺滤料表面，得到 PTFE 膜粘附牢度高的覆膜过滤材料，实现高效、低阻、长寿命的过滤效果。
一种 PTEE 乳液发泡涂层微孔过滤袋	泡沫涂层是一种将空气或者二氧化碳加入到涂层浆液中，再经过发泡设备进行搅拌处理，使发泡剂充分发泡，形成均一、稳定、细腻的泡沫，再将其涂覆在纤维材料后，经过烘干、轧光、干燥固化成膜后粘附于纤维表面的一种涂层加工方法。由于该微孔层是通过涂层发泡工艺粘附于滤料表面和浅层，微孔层中的 PTFE 将其中的纤维完全包覆，其粘附牢度大大提高，滤料的使用寿命也会相应提高。
在线封针眼技术	缝线处采用 PTFE 薄膜在线热压覆盖技术，除尘袋在缝制结束后利用热风加热 PTFE 薄膜，同时进行热压使其附着在线缝表面。使滤袋既美观又避免线孔的漏灰现象。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的承包商出现2起人员伤亡事故，发行人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发行人美国子公司美国中大西洋工业纺织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西洋）收到美国海关裁定文件，美国海关裁定其中1种进口产品维持中大西洋原实际使用税率，其余7种进口产品需要按照“加工工艺”适用更高税率。自2018年10月起，中大西洋根据美国海关补缴账单要求陆续补缴税款，截至2023年3月31日，中大西洋已累计补缴税款及利息合计117.18万美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 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是否属于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2) 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相关内控制度是否有效，针对上述涉及人员伤亡情形，是否有潜在争议或诉讼风险；(3) 中大西洋是否会受到美国海关关于关税异议事项的罚款处罚，未来可能被要求补缴的金额对发行人业绩影响情况；(4) 发行人针对上述事项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采取切实有效的改进措施。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基础上，补充回复如下：

原回复“(三) 中大西洋是否会受到美国海关关于关税异议事项的罚款处罚，未来可能被要求补缴的金额对发行人业绩影响情况/2、即使受到罚款处罚，中大西洋该关税异议事项亦不属于存在重大过失或欺诈情形，最大限度仅是一般过失”更新如下：

根据境外法律服务机构 Abady Law Firm, P.C. 于 2020 年 1 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国法典》第 19 篇第 1592 条以及美国海关相关官方指南对于违规行为性质认定的相关规定，在涉及进口的一般过失、重大过失或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中，一般过失为最轻一级的违规。

中大西洋进口商品适用税率错误分类的原因系与美国海关就商品适用关税税率依据不同，中大西洋根据“技术用途”进行分类，美国海关认为应按照“产品工艺”分类，在 2013 年 9 月收到美国海关问询后，经双方多次沟通，美国海关出具裁定，同意了中大西洋关于“液体过滤”产品的原适用税率分类，对“气体过滤”产品要求按照海关要求以“产品工艺”适用税率，其后，中大西洋严格按照美国海关要求适用进口税率。因此中大西洋适用关税错误行为不存在“故意”，不属重大过失或欺诈，其最大限度亦仅为一般过失。

根据境外律师提供的“美国诉 Horizon Products International, Inc 案”（详见：

United States Court of International Trade 相关公告：June 7, 2017, Court No. 14-00104), 该公司在进口过程中, 存在进口商品使用关税税率错误, 但在情节上, 该公司忽视进口商品发票信息与进口该商品时对海关提供的商品描述信息的矛盾之处, 而对进口产品适用关税税率进行错误分类, 即使在海关通知正确分类后仍继续使用错误分类, 该公司事项性质相对更为严重, 但美国海关和法院对该事项认定为一般过失。

综上, 中大西洋受到美国海关关于关税异议事项罚款处罚的可能性很小; 即使受到罚款处罚, 中大西洋该关税异议事项亦不属于存在重大过失或欺诈情形, 最大限度仅是一般过失。发行人已对未来可能被要求补缴的金额进行计提并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 报告期内, 公司计提的预计负债余额变动金额分别为-410.43 万元、-93.05 万元、112.18 万元和 42.70 万元 (以当期平均汇率折算), 对发行人业绩影响较小。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三

2020-2022年度,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55,906.27万元、68,454.88万元和71,270.97万元, 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4.00%、28.17%和24.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8,209.03万元、8,169.20万元和6,368.81万元。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逐年上升, 但主营业务毛利率和归母净利润逐年下降。报告期各期末, 发行人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合计账面价值分别为20,058.03万元、28,168.54万元、31,802.09万元和31,134.90万元, 账龄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均在75%以上, 针对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 发行人采用3%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采用5%的计提比例。报告期各期末, 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6,473.29万元、24,612.04万元、29,929.02万元和27,394.06万元, 其中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占比在90%以上, 存货跌价准备账面余额分别为549.89万元、509.93万元、832.47万元、852.78万元。报告期内, 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60、2.43、2.04和1.69, 逐年下降。报告期内, 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 系生产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 发行人所需主要原材料为丙纶、涤纶、PPS、

芳纶等化学纤维和丝线等大宗商品，采购价格呈现波动状态。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分别为14,789.77万元、21,143.19万元、27,285.71万元和7,070.63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6.45%、30.89%、38.28%和42.79%，发行人海外销售主要以美元计价和结算。2022年度及2023年1-3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972.61万元、-731.84万元。2021年和2022年发行人现金分红分别为8,533.50万元、5,120.10万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分别为104.46%和80.39%。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6）最近一年一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是否与同行业趋势一致，现金流状况是否存在持续恶化的风险；结合发行人营运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相关科目变化情况，说明发行人的债务偿付能力，以及是否有足够的现金流支付公司债券的本息，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相关规定；（7）结合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比例较高的情形，进一步说明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四十条的要求；…请律师核查（6）（7）并发表明确意见。

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基础上，补充回复如下：

（一）原回复“（一）最近一年一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是否与同行业趋势一致，现金流状况是否存在持续恶化的风险；结合发行人营运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相关科目变化情况，说明发行人的债务偿付能力，以及是否有足够的现金流支付公司债券的本息，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相关规定”更新如下：

1、最近一年一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的原因、与同行业对比情况及是否存在持续恶化的风险

（1）最近一年一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899.98	64,207.44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37.06	1742.8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52.52	3,981.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489.56	69,931.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476.78	53,899.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619.74	10,871.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26.64	214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57.51	5,991.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080.66	72,904.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08.90	-2,972.61

发行人最近一年经营性现金流量为负数，结合发行人一年一期收现率和付现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①	47,899.98	64,207.44	44,713.65
营业收入②	53,653.43	75,395.85	70,864.46
收到的现金与收入的比例③=①/②	89.28%	85.16%	63.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④	29,476.78	53,899.64	24,801.04
营业成本⑤	37,634.92	56,995.22	51,161.64
付现率⑥=④/⑤	78.32%	94.57%	48.48%

结合上表，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最近一年一期收现率和付现率均比较高，且2022年度付现率均高于收现率，导致2022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为负数。

(2) 同行业最近一年一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情况

单位：万元

同行业公司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中创环保(300056.SZ)	1,397.54	4,204.07
景津装备(603279.SH)	9,939.93	102,281.72
元琛科技(688659.SH)	-4,404.94	-4,377.62
蓝天集团(837443.OC)	未披露	-
东方滤袋(831824.OC)	未披露	3,756.39
泰鹏环保(832076.OC)	未披露	-

同行业公司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行业平均	2,310.84	26,466.14
发行人	7,408.90	-2,972.61

注：蓝天集团于2023年3月申请终止挂牌，未披露2022年度数据；泰鹏环保于2020年8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中创环保、景津装备和元琛科技仅部分业务为过滤材料，其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与发行人有所不同；东方滤袋收入规模相对较小，其以无纺针刺毡和无纺玻纤毡为主的产品结构和主要客户结构与发行人有所不同，因而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也与发行人呈现一定差异。整体来看，2022年度和2023年1-9月，除元琛科技外主要同行业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为正数。

2022年度发行人与同行业主要可比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变动不一致，主要原因是2022年承担了部分2021年快速增长的应付票据的到期付款，导致2022年付现比例大幅度提高。

(3) 现金流状况是否存在持续恶化的风险

发行人最近一年经营现金流量为负数主要由偶发性、暂时性的特殊原因导致，2022年主要系支付2021年大幅度增加的应付票据的到期金额导致付现率增加，而发行人从2021年开始，应付票据开具金额基本保持稳定，与采购量的增加趋势基本一致，上述影响在2022年已基本消化完成，不会对后续现金流量净额产生重大影响。2023年1-9月主要受年初外部环境因素影响，大部分同行业公司在上述外部环境影响下经营性现金流量亦变成负值，随着特殊外部环境影响因素的消除，不会对发行人后续经营性现金流量产生持续性重大不利影响，到2023年1-9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已转为正数，为7,408.90万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相关结论意见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综上，发行人现金流状况持续恶化的风险较小。

2、发行人营运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相关科目变化及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是否有足够的现金流支付公司债券的本息

(1) 最近一年一期营运资金及相关科目变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84,263.34	100.00%	93,385.23	100.00%
其中：货币资金	14,222.81	16.88%	17,803.47	19.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00.00	7.12%	9,000.00	9.64%
应收账款	27,948.08	33.17%	29,525.24	31.62%
存货	26,798.02	31.80%	29,929.02	32.05%
流动负债	44,840.74	100.00%	52,641.35	100.00%
其中：短期借款	16,618.14	37.06%	17,590.01	33.41%
应付票据	21,543.59	48.04%	23,815.31	45.24%
应付账款	3,969.27	8.85%	7,717.74	14.66%
营运资金	39,422.60	-	40,743.88	-

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和存货是发行人流动资产的主要科目，占流动资产的结构比较为稳定。2023年9月末，因支付货款、支付到期应付票据金额较大，因此货币资金较2022年底有所减少；交易性金融资产为发行人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2023年因部分理财到期收回，所以金额减少；2023年1-9月受外部环境因素影响发行人整体收入水平较去年同期有所降低，因此应收账款余额相应下降，同时存货采购量也随之下降，存货余额减少。

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是发行人流动负债的主要科目，占流动负债比重在93%左右，流动负债结构比较稳定。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余额降幅较大，主要原因包括：①2023年初受外部环境因素影响，发行人订单生产和销售发货有所延迟，使得2023年1-9月整体收入水平较去年同期有所降低，因销售规模下降，存货采购量相应下降、新增应付账款较少，而期初应付账款余额按照约定的付款期限正常支付，因此应付账款下降幅度较大；②2023年1-9月应付票据到期金额较大，因采购量减少新开具票据规模较小，因此应付票据余额较期初下降较多。

发行人最近一年一期营运资金金额分别为40,743.88万元和39,422.60万元，营运资金充足。

(2) 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是否有足够的现金流支付公司债券的本息

①报告期内，反映公司偿债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61 倍、2.99 倍、1.77 倍和 1.88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00 倍、2.22 倍、1.17 倍和 1.27 倍。发行人的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4.35%、25.74%、37.00%和 37.07%，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2.94%、24.80%、35.33%和 32.89%。2021 年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较 2020 年末有较大提升，同时资产负债率较 2020 年末显著下降，主要系 2021 年发行人在创业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同时随着发行人经营积累的流动资产增加，负债的偿还所致。2022 年末，随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货币资金规模下降，2022 年末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下降。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5.40 倍、19.16 倍、20.55 倍和 11.43 倍，发行人的息税前利润能够较好地覆盖发行人的利息支出，付息能力较强。

②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指标对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指标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名称	2023 年 9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中创环保 (300056.SZ)	0.87	0.45	0.90	0.57	1.33	0.76	2.34	1.61
景津装备 (603279.SH)	1.45	0.73	1.46	0.78	1.71	0.96	1.79	1.08
元琛科技 (688659.SH)	1.35	1.02	1.28	0.99	2.06	1.49	2.04	1.62
东方滤袋 (831824.OC)	-	-	6.18	4.53	6.24	4.69	6.60	5.47
蓝天集团 (837443.OC)	-	-	-	-	1.63	1.18	1.58	1.30
泰鹏环保 (832076.OC)	-	-	-	-	-	-	1.56	1.30
算术平均	1.22	0.73	2.45	1.72	2.59	1.82	2.65	2.06
扣除中创环保、景津装备、元琛科技和东方滤袋后的平均值	-	-	-	-	1.63	1.18	1.57	1.30
严牌股份	1.88	1.27	1.77	1.17	2.99	2.22	1.61	1.00

注 1：上述指标取自公开披露的数据或根据公开披露的数据计算。

注 2：中创环保、景津装备和元琛科技仅部分业务为过滤材料，上表数据为其整体情况。

注 3：泰鹏环保于 2020 年 8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数据源于其 2021 年 12 月披露的招股说明书；蓝天集团于 2023 年 3 月申请终止挂牌，未披露 2022 年度数据。

同行业公司中，考虑到一方面中创环保、景津装备和元琛科技仅部分业务为过滤材料，另一方面东方滤袋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含应收款项融资）占流动资产的平均比例达到 67.37%，保持高位水平，因此，剔除上述影响后，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公司基本相当。其中 2021 年，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相应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高于同行业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指标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名称	2023 年 9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中创环保（300056.SZ）	66.13%	60.64%	51.29%	35.37%
景津环保（603279.SH）	50.19%	49.67%	43.37%	51.18%
元琛科技（688659.SH）	50.45%	49.53%	38.06%	42.42%
东方滤袋（831824.OC）	-	11.90%	11.66%	11.42%
蓝天集团（837443.OC）	-	-	45.48%	48.72%
泰鹏环保（832076.OC）	-	-	-	33.93%
算术平均	55.59%	42.94%	37.97%	37.17%
严牌股份（合并）	37.07%	37.00%	25.74%	44.35%
严牌股份（母公司）	32.89%	35.33%	24.80%	42.94%

注 1：上述指标取自公开披露的数据或根据公开披露的数据计算。

注 2：中创环保、景津装备和元琛科技仅部分业务为过滤材料，上表数据为其整体情况。

注 3：泰鹏环保于 2020 年 8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数据源于其 2021 年 12 月披露的招股说明书；蓝天集团于 2023 年 3 月申请终止挂牌，未披露 2022 年度数据。

2021 年 10 月，发行人在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受益于 IPO 募集资金到位，发行人相应资产负债率整体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

（3）是否有足够的现金流支付公司债券的本息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整体偿债能力较强，具有足够的现金流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且可转换公司债券带有股票期权的特性，在一定条件下可以在未来转换为公司股票，同时，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相对较低，每年支付的利息金额较小，因此不会给发行人带来较大的还本付息压力。发行人将根据本次可转债本息未来到期支付安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

付到期利息和本金。

①利息偿付能力

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46,788.89万元，假设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及到期时均不转股，根据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A股上市公司发行的6年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利率中位数情况，测算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需支付的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市场利率中位数	0.30%	0.50%	1.00%	1.50%	2.00%	2.50%
利息支出	140.37	233.94	467.89	701.83	935.78	1,169.72
利息保障倍数（倍）	59.87	36.32	18.66	12.77	9.83	8.06

注：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可转债利息支出）÷可转债利息支出，其中，利润总额以公司2020年至2022年利润总额平均值进行计算。

根据上表测算，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债券存续期内各年需偿付利息的金额相对较低，发行人的利润总额能够较好地覆盖发行人本次可转债的利息支出，付息能力较强。

②本金偿付能力

若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及到期时债券持有人均不转股，则本次可转债到期时发行人需偿付本金46,788.89万元，同时，根据上表测算，六年期合计支付利息3,649.53万元，本息合计50,438.42万元。

2020年至2022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57,227.00万元、70,864.46万元和75,395.8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8,209.03万元、8,169.20万元、6,368.81万元，平均三年可分配净利润为7,582.35万元。假设可转债存续期6年内发行人净利润也保持该水平，则存续期内现有业务预计可实现净利润45,494.08万元，同时截至2023年9月30日发行人账面可动用资金余额为10,446.14万元，两项合计金额为55,940.22万元，足以覆盖本次可转债本息。

③公司未使用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2023年9月30日，发行人获得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为138,000.00万元，其中未使用授信额为93,499.00万元，发行人拥有良好的银行融资能力，可以覆盖本次可转债到期时支付的本息。

相关结论意见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营运资金充足、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利息保障倍数等偿债指标良好，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发行人盈利能力较强，发行人未来的现金流和现有的货币资金金额足以覆盖本次可转债的本息，考虑到发行人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发行人有足够的现金流偿付公司债券的本息，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相关规定。

（二）原回复“（二）结合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比例较高的情形，进一步说明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四十条的要求”更新如下：

上市以来，发行人保持了持续、一贯的现金分红政策，根据经营状况及时与全体股东分享经营成果，保护了包括中小投资者在内的全体股东的利益，现金分红规模及比例合理，不存在过度分红的情形。

本次融资是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过程中的实际需求，本次募投主要投向高性能过滤材料智能化产业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提升发行人在高性能过滤材料领域的竞争力，为发行人紧抓市场需求增长机遇奠定基础。是发行人在主营业务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实际资金需求，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不存在过度融资的情形。

1、现金分红的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验发行人分红相关公告，发行人综合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及公司发展，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归属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2 年度	5,120.10	6,368.81	80.39%
2021 年度	8,533.50	8,169.20	104.46%
2020 年度	-	8,209.03	-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13,653.6

分红归属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最近三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年均可分配利润			7,582.35
比例			180.07%

(1) 发行人分红系在利润规模快速增长的情况下，与股东分享经营成果的举措。最近三年，发行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209.03 万元、8,169.20 万元和 6,368.81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持续保持盈利。为与股东分享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及利润规模增长的发展成果，发行人制定了积极的股东回报政策，积极落实向股东的分红政策，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现金分红金额分别为 8,533.50 万元和 5,120.10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分红具备可分配利润快速增长的业绩支撑。

此外，发行人一贯重视对高管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的激励，IPO 上市前即通过设立凤仪投资、凤和投资、凤玺投资和凤泽管理等 4 个有限合伙企业实施了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总计 80 余人，其中部分主体的锁定期为上市后 36 个月，时间较长，部分主体目前虽已解除限售，但绝大部分员工对发行人未来的业绩发展有充分信心而未减持股份，因此，发行人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也有利于发行人骨干员工充分享受发行人经营成果，进而推动发行人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2) 发行人现金分红情况符合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原则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要求，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为股东提供持续的分红回报。

2021 年度，发行人分红政策为以方案实施前的发行人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 8,533.50 万元（含税）；2022 年度，发行人分红政策为以方案实施前的发行人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00 元（含税），共计 5,120.10 万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2021 年度分红金额较大，主要系发行人 2020 年处于 IPO 上市审核期间，发行人未对 2020 年度利润进行现金分红。

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具有连续性和稳定性，现金分红水平符合发行人一贯政策，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现金分红系出于平衡发行人长远发展及维护广大股东利益、

共享发行人经营发展成果的需要，发行人现金分红响应了监管机构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政策，落实了发行人三年分红规划要求。发行人分红行为符合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原则，具有合理性。

2、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6,788.89 万元，拟投入高性能过滤材料智能化产业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向高性能过滤材料智能化产业项目的募集资金均用于资本性支出项目。

（1）本次融资对发行人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以及未来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空间。高性能过滤材料智能化产业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发行人在环保过滤行业的核心竞争力并推动发行人在生产和管理方面的智能化、信息化升级，符合发行人的战略发展方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发行人当前实际发展情况，有利于发行人经济效益持续提升和企业的可持续发展，有助于优化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发行人的资金实力亦将得到有效提升，满足发行人经营规模扩张后营运资金的周转需求。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总资产规模相应增加，资金实力得到进一步提升，为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较低，在转股前，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的财务成本较低，随着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有利于优化发行人的资本结构、提升发行人的抗风险能力。同时，随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推进，发行人相关项目效益将逐步释放，发行人整体经营规模、盈利能力将得到一定提升。

（2）本次融资未超过资金缺口

发行人根据报告期营业收入情况，经营性资产（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合同资产及存货）、经营性负债（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及合同负债）对流动资金的占用情况，未来三年投融资情况，对未来三年资金需求测算如下：

①2020 年到 2022 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7,227.00 万元、70,864.46 万元和 75,395.85 万元，最近三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4.78%。发行人以 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础，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开展情况和经营战略，假设 2023

年至 2024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率维持在 14.78%，且主营业务、经营模式保持稳定不发生较大变化，发行人各项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负债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保持不变（以 2020 年、2021 年度、2022 年度各项指标占营业收入比重的平均水平确认），综合考虑各项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负债与销售收入的比例关系等因素，利用销售百分比法对流动资金缺口进行计算。发行人未来三年流动资金缺口为 16,056.23 万元，发行人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12,000 万元进行补充流动资金，未超过发行人未来三年流动资金缺口金额，本次补充流动资金规模具有合理性。

②未来发行人尚需投入在建和拟建项目的总金额为 114,832.50 万元，尚需以自有/自筹资金投入 88,253.99 万元；若不考虑前次 IPO 募投项目，本次可转债项目“高性能过滤材料智能化产业项目”、严牌技术“年产 10,000 吨高性能纤维项目”和商丘严牌“新型过滤材料产业园项目”投资缺口为 123,042.88 万元。发行人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34,788.89 万元对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高性能过滤材料智能化产业项目”进行项目投资，未超过发行人未来投资资金缺口金额，本次融资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日常运营需要

自 2020 年至今，由于发行人经营规模扩大经营性备货增加、部分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不断增加。一方面，发行人向国内大型终端客户市场的滤袋销售收入增加，在受到市场谈判地位、付款审批流程要求等因素影响下，该等客户的信用期相对较长，使得发行人回款周期相对变长；另一方面，考虑到发行人未来的扩产计划及募投项目的投入使用，生产原材料和人工成本将持续上升，对发行人资金流形成一定压力。因此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符合发行人实际发展需求，有利于缓解发行人资金压力，为业务持续发展和募投项目实施提供资金支持，进一步降低了流动性及经营风险，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综上，发行人申请本次融资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3、本次融资符合《注册办法》第四十条的要求

本次融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

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之“四、关于第四十条‘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理解与适用”及“五、关于募集资金用于补流还贷如何适用第四十条‘主要投向主业’的理解与适用”的相关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1)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四条规定

为进一步提升发行人在环保过滤行业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发行人拟通过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6,788.89 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高性能过滤材料智能化产业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间隔时间为 16 个月。发行人本次发行属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适用“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十八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或者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的，相应间隔原则上不得少于六个月”的规定。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四条有关“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

(2)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五条规定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6,788.89 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高性能过滤材料智能化产业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发行人高性能过滤材料智能化产业项目投资预算总额为 47,322.08 万元，其中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34,788.89 万元，具体包括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土地购置费，均属于资本性支出。除高性能过滤材料智能化产业项目外，发行人拟募集资金 12,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因此本次发行补充流动资金合计金额为 12,000.00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5.65%，未超过 3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五条有关募集资金用于补流还贷符合主要投向主业的相关规定。

第二部分 新期间的补充信息披露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发行人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继续合法、有效。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继续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尚须通过深交所审核，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二、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政府部门证明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征信报告及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审计报告、发行人相关公告、发行人理财台账及对应合同，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本所律师查询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3 年 11 月 20 日），并逐条对照《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可转债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

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本次募集资金非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具体如下：

（1）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

（2）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形。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遵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至第（五）项、第十条的规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3）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

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4）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截至2023年9月30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5）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②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③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④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5. 发行人未公开发行过公司债券，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不得发行可转债的下列情形：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6.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高性能过滤材料智能化产业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

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发行人股东，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募集说明书》已约定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并约定了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配股、增发、送股、派息、分立及其他原因引起公司

股份变动的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转股价格的调整办法，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募集说明书》约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须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且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5.《募集说明书》约定了赎回条款和回售条款，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6. 发行人拟聘请长江证券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受托管理人，并订立可转债受托管理协议，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7.《募集说明书》约定了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该规则已明确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可转债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表决和其他重要事项，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8.《募集说明书》约定了构成可转债违约的情形、针对发行人违约的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以及争议解决方式，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况，且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要求。

2.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本次发行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批复外，发行人已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1.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募集说明书》《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总额不超过46,788.89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高性能过滤材料智能化产业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拟投入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拟投资金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高性能过滤材料智能化产业项目	47,322.08	34,788.89
2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合计		59,322.08	46,788.89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根据《募集说明书》《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天台县平桥镇人民政府与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意向书》（以下简称“《投资意向书》”）、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募投项目“高性能过滤材料智能化产业项目”尚未取得项目用地。发行人已就本项目用地与天台县平桥镇人民政府签署了《投资意向书》，初步约定项目投资和土地取得意向，将在履行招拍挂等必要程序后正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根据《投资意向书》约定，天台县平桥镇人民政府将为公司取得项目用地使用权提供全力支持和保障，用地审批流程正常情况下，尽力确保公司取得项目用地使用权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或实质性障碍。若因国家法律、政策等非公司原因导致公司无法取得项目用地的，天台县平桥镇人民政府承诺将努力为公司寻找并协助取得位于天台县平桥镇的其他相应合适地块。若未来募投项目用地的取得进展晚于预期或发生其他不利变化，本次募投项目可能面临延期实施或者变更实施地点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已于2023年3月24日取得天台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303-331023-89-01-946321）。本次募投项目已于2023年5月15日取得天台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高性能过滤材料智能化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天行审〔2023〕79号）。

根据《募集说明书》《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投资意向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并经查验，发行人公司主营业务为环保用过滤布和袋等工业过滤关键部件和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本次募投项目为高性能过滤材料智能化产业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均系围绕公司主业开展，发行人及本次募投项目均不涉及高耗能高排放行业或产能过剩行业、限制类及淘汰类行业。本次募投项目已就项目用地签订投资意向书，并已取得项目备案及环评报告表批复文件，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金融、军工、重污染、危险化学品等特定行业。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三会”会议文件、《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募集说明书》《投资意向书》，发行人及本次募投项目均不涉及高耗能高排放行业或产能过剩行业、限制类及淘汰类行业。本次募投项目已就项目用地签订投资意向书，并已取得项目备案及环评报告表批复文件，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金融、军工、重污染、危险化学品等特定行业。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不存在通过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也不存在通过新设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或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亲属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由发行人作为实施主体，围绕发行人主业展开，不会导致新增同业竞争、亦不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事项。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487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7280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发行人于2021年10月20日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4,26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55,257.6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8,906.08万元。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3]3615号）、发行人相关公告文件，截至2023年3月31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项目达到可用日期
1	高性能过滤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5,291.31	2024年4月30日
2	高性能过滤带生产基地项目	23,614.77	2024年4月30日
合计		48,906.08	—

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021年11月4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因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原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具体调整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高性能过滤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严牌股份	35,412.04	23,256.33	19,291.31
2	高性能过滤带生产基地项目	严牌股份	50,513.68	35,701.62	29,614.77
合计			85,925.72	58,957.95	48,906.08

2022年9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经2022年10月10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进行调整，将原计划用于“高性能过滤带生产基地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调整用于“高性能过滤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以加快推进高性能过滤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以及优化资金配置。具体调整情况见下表：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高性能过滤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严牌股份	35,412.04	19,291.31	25,291.31
2	高性能过滤带生产基地项目	严牌股份	50,513.68	29,614.77	23,614.77
合计			85,925.72	48,906.08	48,906.08

2023年3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经2023年4月13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募投项目在项目总投资金额、项目建设内容和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对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部分的具体结构进行细节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序号	投资内容	项目总投资	本次调整前		本次调整后	
				拟使用募集资金	占比	拟使用募集资金	占比
(一) 高性能 过滤材料生产 基地建设 项目	1	建设投资	26,750.63	25,291.31	100.00%	25,291.31	100.00%
	1.1	建筑安装工程费	5,229.48	5,229.48	20.68%	4,573.49	18.08%
	1.2	设备购置费	18,026.85	20,061.83	79.32%	20,562.98	81.30%
	1.3	土地购置费	1,371.97	-	-	-	-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注1)	913.83	-	-	154.84	0.61%
	1.5	预备费	1,208.51	-	-	-	-
	2	3号地扩建前原有设施价值	354.26	-	-	-	-
	3	铺底流动资金	8,307.14	-	-	-	-
	-	合计	35,412.04	25,291.31	100.00%	25,291.31	100.00%
(二) 高性能 过滤带生产 基地项目	1	建设投资	42,701.75	23,614.77	100.00%	23,614.77	100.00%
	1.1	建筑安装工程费	15,736.89	15,736.89	66.64%	14,780.72	62.59%
	1.2	设备购置及运输	19,964.74	7,877.88	33.36%	5,681.96	24.06%
		安装费					
	1.3	土地购置费	2,956.50	-	-	2,754.53	11.66%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156.34	-	-	397.57	1.68%
	1.5	预备费	1,887.29	-	-	-	-
	2	铺底流动资金	7,811.93	-	-	-	-
	-	合计	50,513.68	23,614.77	100.00%	23,614.77	100.00%

注1：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主要为工程监理费等随建筑安装工程支出的建设相关费用。

注2：本表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报告期末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9月30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募集后承诺投资额（万元）	实际投资额（万元）	差异金额（万元）	差异原因
1	高性能过滤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严牌股份	25,291.31	23,361.18	-1,930.13	尚未完整投入，剩余募集资金随着项目建设而陆续投入。
2	高性能过滤带生产基地项目	严牌股份	23,614.77	18,603.87	-5,010.90	尚未完整投入，剩余募集资金随着项目建设而陆续投入。
合计			48,906.08	41,965.05	-6,941.03	-

综上，根据《募集说明书》《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3]3615号）及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调整及变更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议和批准程序并在深交所公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同意注册批复外，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可转债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文件规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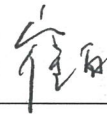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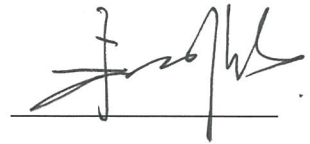


龙海涛

经办律师：



崔白



戴林璇

2023年 11 月 20 日